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5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2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公司董事长李仙德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拟对《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经营范围做进一步调整。经营范围修订具体如下:

原经营范围	修订后经营范围
太阳能光伏电及其应用系统工程的设计、咨询、集成、制造、工程安装、调试;上述发电系统电子产品、太阳能建筑装饰材料、太阳能照明设备的设计、咨询、集成、制造、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储能、风能等系列工程的开发、设计、咨询、集成、建设、制造、工程安装、调试、投资运营及相关技术服务;能源管理系统、储能系统、智慧能源等的开发、设计、集成、制造、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凭许可证或资质证经营)(最终以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太阳能光伏发电及其应用系统工程的开发、设计、咨询、集成、工程安装、调试、投资运营及相关技术服务;储能、风能、能源管理系统系列工程的开发、设计、咨询、工程安装、调试、投资运营及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时,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司拟按照截至2021年12月31日“晶科转债”的转股数量(即128,785,182股),对《公司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情况及有关要求,结合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运行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及文字表述做规范性调整和更新。

董事会同意调整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事宜,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调整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及《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2022年2月修订)》全文的具体内容刊登于2022年2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2-017)。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为满足分布式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在关联方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能源”)下属公司厂区内投建7个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及1个储能项目,项目所发/放电量优先出售给晶科能源及其下属公司使用,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建设所需组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晶科能源进行采购。公司拟就上述项目的合作事宜与晶科能源进行采购。公司拟就上述项目的合作事宜与晶科能源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经初步测算,预计本协议项下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如下:

交易类别	关联方	年均交易金额(万元)	25年运营期总交易金额(万元)
销售商品-售电	晶科能源下属公司	4,282.91	107,072.66
租赁场地		408.00	10,200.00
提供劳务		735.67	18,391.73
采购原材料-组件		18,400	-
采购原材料-储能系统		171	-
合计		23,997.58	135,664.39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晶科能源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并同意以协议约定的交易金额为上限推进关联交易的具体实施。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框架协议项下各具体协议并推进项目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李仙德先生、陈康平先生、李仙华先生和胡建军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事先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关于与关联方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的具体内容刊登于2022年2月17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2-018)。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下属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下属公司大连市鸿晶太阳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科鸿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和广州市科盛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合称“项目公司”)拟与项目主方签署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能源管理协议,需公司全资子公司晶科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有限”)为项目公司履行能源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晶科有限本次为项目公司提供能源管理协议履约担保,是为获取业务机会、开拓分布式业务市场作出的必要支持,担保对象均为公司的全资下属公司,担保风险整体可控。本次担保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上述全资下属公司履行能源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为全资下属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的公告》的具体内容刊登于2022年2月17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2-019)。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2年3月4日(周五)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调整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关于与关联方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3.《关于为全资下属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具体内容刊登于2022年2月17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2-020)。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6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2月16日以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公司监事主席曾海云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分布式业务和储能业务的发展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分布式光伏电站领域的占有率;关联方具备较好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保障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获得持续的盈利;本次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曾海云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关于与关联方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的具体内容刊登于2022年2月17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2-018)。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7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拟对《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经营范围做进一步调整。同时,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司拟按照截至2021年12月31日“晶科转债”的转股数量(即128,785,182股),对《公司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情况及有关要求,结合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运行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及文字表述做规范性调整和更新。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具体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新江西晶科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在上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1100578785668O。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6,550.1922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9,428.7104万元。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发电及其应用系统工程的设计、咨询、集成、制造、工程安装、调试;上述发电系统电子产品、太阳能建筑装饰材料、太阳能照明设备的设计、咨询、集成、制造、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储能、风能等系列工程的开发、设计、咨询、集成、建设、制造、工程安装、调试、投资运营及相关技术服务;能源管理系统、储能系统、智慧能源等的开发、设计、集成、制造、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凭许可证或资质证经营)(最终以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太阳能光伏发电及其应用系统工程的开发、设计、咨询、集成、工程安装、调试、投资运营及相关技术服务;储能、风能、能源管理系统系列工程的开发、设计、咨询、工程安装、调试、投资运营及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76,550.1922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89,428.7104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转股程序、转股安排及转股所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等事项应当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办理。
第二十三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三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事项; …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删除原第(十七)项
新增条款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财务资助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三)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 (四)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适用免于本条规定。
第四十一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以上; …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删除原第(六)项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公司进行“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涉及前述(一)至(五)项所述指标,应当对同类交易下交易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确定是否应该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进行“提供担保”交易时,按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一百二十三条的规定执行。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以下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 (四)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五)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六)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七)债权、债务重组; (八)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九)转让或者受让研发与开发项目; (十)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涉及前述(一)至(六)项所述指标,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确定是否应该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以下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四)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五)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六)债权、债务重组; (七)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八)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九)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十)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五十条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第五十一条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五条 …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七十七条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九条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 第八十条 … 上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一条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八)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九)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十)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内容。 … 第一百〇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第九十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八)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九)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内容。 … 删除原第(十)项 第一百〇七条公司建立独立董事有关制度。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删除原章程第五章“第二节独立董事”的内容,即原章程第一百〇七条至第一百一十八条有关独立董事的细则性规定。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及非法人分支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及非法人分支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且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标准之一的,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财务资助、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且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标准之一的,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人民币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
第一百二十三条 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标准的对外担保事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及第四十二条规定标准的财务资助及提供担保事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财务资助及提供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财务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本条规定。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三十三条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除本章程及其附件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审议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2/3以上同意。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二条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除本章程及其附件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四十一条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一)具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自然人; (二)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公司现任监事; (四)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国家公务及及其他中介机构的人员; (五)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3.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最近3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三)公司现任监事; (四)最近3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五)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删除原第(一)、(二)、(四)项
第一百四十二条董事会秘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将其解聘: (一)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有关规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四)至(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会秘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将其解聘: (一)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有关规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一条(四)至(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有关规定适用于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有关规定适用于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一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删除原章程“第八章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即原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条至第一百七十七条。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公司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二十日前置备于公司,供股东查阅。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